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0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惠美

選任辯護人 蔡佳燁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00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附表所示向被害人（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及應接受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 實

一、乙○○已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所提供之帳戶，可能遭作為收受詐欺取財等特定犯罪所得，及再進予提領、轉匯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等使用，仍只顧念自身得以順利謀取家庭代工之一己私利，基於容任該等結果發生亦無違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底某日（9月30日前），將其所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予不詳真實姓名年籍之人（下稱「某乙」）。而「某乙」取得「甲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9月30日19時29分稍前某時，佯以先前購物之留存資料外洩，須配合進行網

01 路銀行等操作，始得避免誤遭扣款云云，致甲○○陷於錯
02 誤，依指示而於111年9月30日21時23分許，轉匯新臺幣（下
03 同）15萬13元入「甲帳戶」（惟扣除手續費，實際入帳金額
04 為14萬9998元），且旋遭提領一空。嗣因甲○○發覺受騙而
05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請臺灣高雄地
07 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原審改依通常程序
08 審理。

09 理 由

10 一、上訴人即被告乙○○（下稱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於本
11 院準備程序時，就本判決所引各項證據（含傳聞證據、非傳
12 聞證據及符合法定傳聞法則例外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同
13 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57至58頁），且其等於本院言詞辯
14 論終結前，對於卷附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已知其情，
15 而未聲明異議。本院認卷附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並無
16 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以之作為證據使用係屬適當，
17 自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先予指明。

18 二、前揭犯罪事實，終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
19 （本院卷第56、85至86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甲○○（下
20 稱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警卷第39至40頁），且有
21 「甲帳戶」開戶資本資料、交易明細表等件在卷可稽（警卷
22 第21至27頁），足認被告首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
23 堪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職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24 行堪以認定，應予應法論科。

25 三、論罪與刑之減輕事由：

26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27 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餘均自000年
28 0月0日生效。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
29 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幫助犯洗錢財物未達
30 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另被告雖迭於偵查及原審否認犯
31 行，但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業已自白犯行，則爰先就

01 本案之新、舊法比較說明如下：

- 02 1. 修正前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3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4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
05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
06 19條，其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8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9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
10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1 2. 關於自白（必）減輕其刑規定，前於112年6月14日即曾修正
12 過乙次（即於被告行為後，自白減刑規定共經2次修正）。
13 被告行為時有效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
14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15 （下稱行為時法或舊法）；第一次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
16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
17 中間法）；嗣第二次修正後之現行法則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
18 為第23條第3項前段，其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9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0 者，減輕其刑」（下或稱裁判時法或新法）。由上可知，自
21 白減刑規定之要件越修越嚴格，而於提起第二審上訴後始自
22 白犯行之被告，僅能適用行為時之舊法自白減刑規定。
- 23 3. 準此，苟依被告行為時法即舊法，其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經
24 適用自白減刑規定後之處斷刑區間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
25 下有期徒刑」（按：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
26 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27 最低度為刑量）；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
28 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因該罪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
29 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縱使有法定加重其刑之事由，
30 對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仍不得超過5年，則
31 刑罰框架（類處斷刑）乃為「1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按：經刑事大法庭徵詢程序達一致之法律見解乃為「法律
02 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
03 情形，其中包括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綜
04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
05 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如按中間法，則被告所犯幫助一般
06 洗錢罪之處斷刑區間為「1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又
07 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08 因該罪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
09 規定，縱使有法定加重其刑之事由，對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
10 錢罪之宣告刑，仍不得超過5年，則刑罰框架(類處斷刑)
11 乃為「1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若適用裁判時(現
12 行)法即新法，被告所成立之幫助犯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
13 一般洗錢罪，處斷刑區間則為「3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

15 4. 綜上三者比較結果，中間法、裁判時(現行)法即新法「均
16 未」較有利於被告，職是被告本案之罪，即應整體適用舊法
17 即行為時法。

18 (二)論罪：

19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0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1 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2 2. 被告以幫助一行為，同時觸犯前述2罪名，應依想像競合犯
23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4 (三)刑之減輕事由：

25 1. 自白減刑：

26 被告於本院自白犯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7 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

28 2. 幫助犯減刑：

29 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顯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30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3. 結論：

01 綜上，被告兼具前述2減刑事由，應依法予以遞減其刑。

02 四、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03 原判決據以論處被告罪刑，固非無見。惟：(一)經依刑事大法庭徵詢程序所得之一致見解，乃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第3項之規定，同在新舊法整體比較之列，是本案經新舊法
05 比較之結果，係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有利被告而應予
06 適用，原審誤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不在新舊法
07 整體比較之列，因而適用明顯不利於被告之裁判時（現行）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自有未
09 合；(二)原審（在誤予適用裁判時（現行）洗錢防制法之情況
10 下，復）「未及」審酌被告於提起第二審上訴後已坦認犯行
11 之情，致未予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2 2項，對被告減輕其刑，即有量刑過重之失。被告以前述
13 (一)、(二)之事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求予從輕量
14 處，乃屬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即主文第1
15 項）。

16 五、量刑（含本院宣告附條件緩刑）之理由：

17 (一)審酌被告僅顧念自身得以順利謀取家庭代工之一己私利，率
18 爾交出「甲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某乙」向告訴人詐取
19 財使用，進而造成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失，並製造犯罪金流斷
20 點，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行騙者即「某乙」之困難，危害社會
21 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不僅旋
22 主動於111年10月1日掛失「甲帳戶」之金融卡（警卷第21頁
23 所附合庫商業銀行北土城分行函參照），復已與告訴人達成
24 調解，且持續如期履行中，告訴人因而求予對被告為附條件
25 緩刑之宣告（原審金訴卷第51至53、139頁，及本院卷第2
26 1、99頁所附刑事陳述狀、調解筆錄、匯款收據等件，暨本
27 院卷第86、88至89頁之告訴人當庭陳述參照參照），而已竭
28 力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及其於提起第二審上訴後，業知坦
29 認犯行不諱，非無悔意。再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30 段，及別無前科之品行、素行（本院卷第41、101頁所附法
31

01 院前案紀錄表參照)，兼衡被告提出診斷證明書等件（原審
02 金訴卷第141至143頁）於本院審理中自述教育程度為大專畢
03 業，擔任幼教老師，月入2萬餘元，需要扶養、照顧罹患失
04 智症之母親，自己也罹有糖尿等病症之學歷、經濟及家庭狀
05 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88頁），爰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同
07 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如前
09 述，且於原審即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而持續如期履行中，
10 告訴人並求予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刑宣告，暨被告提起第二
11 審上訴後，復知全然坦承犯行不諱，均經本院認定如前，足
12 見被告乃具悔意，並已竭力填補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復審酌
13 被告因一時失慮違犯本案，暨刑罰之目的原即兼具教化與矯
14 治，而非徒為應報，本院認被告經此科刑教訓後，當知所警
15 惕，應無再犯之虞，是其於本案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
16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
17 3年，以啟自新，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
18 告應依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復斟酌被告畢竟係在提
19 起第二審上訴後始願坦認犯行，顯見法律常識尚有不足之
20 處，而有待加強，為使被告徹底記取教訓，避免再次誤罹刑
21 章，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
22 內，應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
23 規定，宣告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倘不履
24 行上述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25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26 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27 六、沒收與否之說明：

28 (一)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被告
29 行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30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移列至（新法）第25條第1
31 項，並修正為「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1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等語，而改採義務
02 沒收主義，則依諸前述說明，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3 利益之沒收，即應適用裁判時（現行）法即新法第25條第1
04 項之規定。惟犯罪物或犯罪所得之義務沒收，僅在刑法第38
05 條第2、3項、第38條之1第1項排除刑法之適用，其餘均應適
06 用刑法第1編第5章之1中有關沒收之規定，亦即除單純違禁
07 物（即未兼有犯罪物、犯罪所得性質者）外，於全部或一部
08 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應諭知追徵，且違禁物、犯罪物、
09 犯罪所得之沒收均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
10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042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
11 指明。

12 (二)經查，匯入「甲帳戶」之14萬9998元，固屬裁判時（現行）
13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之洗錢財物，惟該筆款項旋遭
14 提領一空，乃經本院認定如前，足見被告對於該筆款項不復
15 具事實上管領權；再者，不僅檢察官未曾指明被告於本案獲
16 有任何報酬或犯罪所得，卷內亦乏確切證據足認此情，則本
17 院因認若（再）就該洗錢財物部分對被告宣告沒收，顯有過
18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
19 徵。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1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8款、第
22 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27 法官 林永村
28 法官 莊珮吟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1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3 書記官 王佳穎
04

附表：

被告乙○○願給付告訴人甲○○新臺幣（下同）5萬元，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告訴人甲○○指定帳戶，以每月為一期，共分33期，按月於每月15日（如遇假日則為次一上班日）以前給付1500元（惟最後一期為2000元）。

備註：

1. 上述內容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第257號調解筆錄內容之第1點。
2. 被告乙○○迄於刑案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即114年2月18日之際，已依約給付12期。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6 《刑法第30條第1項》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